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潭區農字第1140022939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耕地三七五租約「潭區農字第1070017081號」部分終止登記案，因關係人之一張惠玲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租約部分終止登記案，本所業於114年9月30日潭區農字第1140019227號函通知關係人在案，因關係人之一張惠玲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上開通知留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課領取。

區長 劉汶軒